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8 日 15:00 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611 中关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洲。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包括现场和网络方式），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人）	4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45,08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9%
其中：1、现场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股东人数（人）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7,526,139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9,018,94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拟进行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确定周洲、吴婧、何肇基、向赞融、刘宇昕、张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4,934,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49%；反对股数1,610,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董事会拟进行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本届董事会拟确定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9%;反对股数 1,6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监事会拟进行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本届监事会拟确定刘岩、陈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9%;反对股数 1,61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

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以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而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同时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房产、专利、存货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88,08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的 89.75%；反对股数 1,630,6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的 5.48%；弃权股数 1,415,75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的 4.76%，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周洲、吴婧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马天宁律师，应晓律师。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